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4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彭一邦工程師 主席  
何毅良工程師  
洪綺文女士  
賴旭輝測量師  
林秉康先生  
吳國群先生  
施家殷先生  
譚志明教授  
謝振源先生  
黃海韻女士 (代表成員林啓忠先生)

列席者： 劉俊傑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林盛添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梁偉雄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副總監-培訓及發展  
譚愛琴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財務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張玉龍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湯健麟博士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蔡紫媚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學員就業輔導  
區頌詩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陳芳苗女士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委員會事務

致歉： 駱癸生先生  
麥德正先生  
冼泳霖工程師  
李子亮先生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 3.1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按成員意見修訂的文件編號 CIC/CTB/R/002/14，並通過 2014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建訓會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的修訂版。

###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3.2.1 項目 2.4.4—「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之進展及跟進建議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會按建訓會的決議將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的剩餘資助約 270 萬元，撥往工藝測試的費用津貼措施之用，但如有從業員報讀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議會可繼續動用上述資金資助有關報讀人士。

#### 3.2.2 項目 2.5.2—設置兩所戶外訓練場預算之建議

成員備悉上述預算建議將提交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審批，而有關的招標文件正作最後修訂，預計 4 月底可進行招標。

#### 3.2.3 項目 2.6.3—修訂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木模板導師對學員比例之建議

成員備悉議會已通知上述建築公司，議會已修訂其提出更改木模板合作培訓申請內導師對學員比例之建議。

#### 3.2.4 項目 2.7.2—修訂「水喉商合作培訓計劃」申請機制之建議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已於 4 月 8 日與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水喉商會)舉行會議，及通知商會有關議會對修訂上述計劃申請機制內申請資格的決議，並已同時提出議會制定的分

負責人

判指引。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補充說，由於議會的分判指引只適用於大判及二判之合約，二判與三判之合約則不適用，因此，議會已建議水喉商會在提交有關申請時，要求二判與三判簽署相關分判合約，水喉商會已同意有關建議。對於有成員指出上述合作培訓計劃只涵蓋二判及三判，並不包括四判或以後的分判層次，因此有需要清楚記錄在案，主席表示認同並請記錄在相關文件內。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3.2.5 項目 2.12.1—「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優化方案新修訂架構文件之建議

成員備悉「分包商合作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將跟進「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學員流失的情況，及是項合作培訓計劃與「在職培訓計劃」需否掛等事宜。另各專責小組亦會跟進相關培訓計劃的訓練成效。

分包商合作培  
訓、機電培訓  
和津貼計劃專  
責小組

3.3 「課程專責小組」口頭報告

3.3.1 「課程專責小組」主席何毅良工程師報告，小組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而小組在 2014 年內的工作重點將包括：

- 討論建造業未來人手的需求及目標培訓名額；
- 探討與課程有關的優化措施，如縮短輪候入讀課程時間，及加強課程內容等；
- 檢討課程的數量，優化配套設施以增加課程的數量，及開設市場未來數年有需求但現今尚未開辦的訓練課程；及
- 檢討課程的質素，確保符合市場的需求。

專責小組的目標是要為行業提供適合的課程和合宜的課程數量。

3.3.2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議會提供超過 40 多項訓練課程，檢討全部課程需時，因此建議先檢討有迫切需要的課程。另在早前與課程顧問組召開的溝通會上，有與會的課顧組主席提出，部分工種如繪圖員、工料量度技術員

課程專責小

負責人

等均欠缺人手，主席建議專責小組可跟進與業界合作培訓有關人手的可行性，並請相關專責小組主席在有關事宜上相互溝通，協調有關安排。

組

- 3.3.3 對於業界有意見提出希望議會培訓半熟練工人成為大工，主席建議小組先檢討輪候人數多及輪候入讀時間較長的課程，然後才跟進有關意見。

課程專責小組

### 3.4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口頭報告

- 3.4.1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主席吳國群先生報告，小組將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而小組在 2014 年內的工作重點包括：

- 縮短輪候測試的時間至指引所列的兩個月內；
- 檢討合格率偏低的測試項目；
- 回應及處理《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及專工專責安排的推行而可能導致報考測試人數飆升的情況；及
- 探討短期措施，以應付有突發需求的測試項目。

- 3.4.2 主席建議日後工藝測試的輪候時間及人數列表將由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作出匯報。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

### 3.5 「承建商合作培訓、學徒計劃及在職培訓專責小組」口頭報告

副總監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承建商合作培訓、學徒計劃及在職培訓專責小組」主席冼泳霖工程師作出報告，並謂小組第一次會議已訂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除會簡介小組的職能，及了解建造業未來人手的需求及目標培訓名額外，亦會討論小組在 2014 年內的工作重點，包括：

- 認識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學徒訓練資助計劃及在職培訓資助計劃的運作及各項計劃的進度情況；
- 檢討各計劃的成效，如計劃涵蓋的工種、培訓

- 名額、資助期、津貼、學員流失率等；及
- 探討各計劃的發展方向。

### **3.6 「分包商合作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口頭報告**

3.6.1 主席表示，「分包商合作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已訂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而小組在 2014 年內的工作重點，除同樣會了解建造業未來人手的需​​求及目標培訓名額外，亦包括：

- 了解「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機電行業」及「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資助計劃」的培訓人數及質素；
- 檢視「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內不同分包商的培訓成效；
- 跟進「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與「在職培訓資助計劃」需否掛 ；及
- 探討政府 3.2 億資助用罄後，合作培訓計劃的模式需否改變等。

3.6.2 主席又重提建訓會未來工作的三個目標，並希望 4 個專責小組清晰了解有關目標，以促進有效和實質的討論。

### **3.7 「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2014 年度目標培訓名額之建議(討論文件)**

3.7.1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的文件編號 CIC/CTB/P/096/14 修訂版，並悉「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在 2014 年度的目標培訓名額為 600 名，而預算支出約為 40,894,421 元，並已在 2014 年預算內預留，而餘額 17,526,181 元則會在 2015 年開銷，但有 401 名已在 2013 年度參加「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的學員，截至 2013 年底仍有 205 名在學，而該批學員在 2014 年相關之培訓支出約為 11,704,000 元，秘書處有需要為未有預留的額外支出預算，向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

會提出申請。

- 3.7.2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表示，「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必須與「在職培訓資助計劃」掛鉤，否則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該成員又提出「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每名學員 97,367.67 元的預算成本偏高，因此，2014 年度的 600 個培訓名額建議應先交由相關專責小組討論，再提交建訓會考慮。至於為 205 名於 2013 年入學但在 2014 年仍在學的學員提供額外支出預算之建議，該成員亦認為議會是有需要確保這批學員能完成有關培訓。
- 3.7.3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先審批在 2013 年入學而於 2014 年仍在學的 205 名學員所需的額外支出預算。至於「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在 2014 年的 600 個建議培訓名額，主席認為培訓計劃是有需要繼續運作，而議會亦已撥備一筆款項，故可考慮先審批當中的 200 個名額，並由「分包商合作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在一個設定的時限內檢討有關資助機制，檢討完後才考慮審批餘下名額的撥款申請。假若合作機制有改變的話，撥款安排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 3.7.4 有代表分包商聯會的成員表示，培訓人才需與行業接軌。若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在 2014 年暫緩執行的話，可能會令成本上升，行業或會以其他方法例如輸入外勞來填補空缺。事實上，分包商聯會在推動合作培訓計劃方面已很努力，盡力揀選合適和有承擔的分包商。
- 3.7.5 代表工會的成員重申，「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須與「在職培訓資助計劃」掛鉤，目的是希望學員能留在業內工作至少兩年時間，該成員表示工會收到投訴，有學員入行不到半年便被辭退，現時是否有迫切需要審批 2014 年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的所有名額。該成員又表示，業內已有聲音指有關計劃有幫助僱主聘請廉價勞工之嫌。

負責人

3.7.6 主席建議小組在一個指定時限，約兩個月內檢討有關合作培訓計劃，在檢討完後即作出所需的調整。主席又表示明白工會的立場及關注，但亦不認同分包商是藉計劃聘用廉價勞工的說法，及不應將個別投訴提升至涵蓋全部分包商，事實上，行業現時是非常渴求人手，而業界各持分者均是希望做好培訓的工作。

3.7.7 代表工會的成員又表示，工會早前已反映其作為建造行業的持分者，亦希望參與合作培訓計劃，為行業培訓所需人手。主席請管理人員與工會作出跟進，檢視培訓計劃有否拓闊合作夥伴的空間。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3.7.8 有成員提問文件表二列出「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在 2014 年的目標培訓人數內細分的工種，有部分並不包括在表一所有短期人力供應短缺的工種之內，希望管理人員提交有關目標培訓名額予建訓會審批時，能提供有關業界人手短缺的資料和數據。

3.7.9 主席請管理人員按成員的意見重新整理文件表一，以說明為何開辦表二的培訓工種，隨後將更新的列表傳閱予各成員。主席作出總結，建訓會現階段除批准該 205 名在 2013 年入學，並在 2014 年仍然在學的學員所涉的額外支出預算 11,704,000 元外，亦會初步批准 2014 年度「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200 個培訓名額，待相關專責小組檢討有關計劃的機制後，再跟進 2014 年度餘下培訓名額的審批。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 3.8 議會畢業學員生產力評估報告(資料文件)

3.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97/14，並悉進行畢業學員生產力評估報告的背景。有關報告只就建造業人力需求較大的五個工種進行評估，業界代表則由商會及工會就五個工種各自委派兩名資深及擁有大工資歷的

負責人

從業員代表業界參與，而議會代表則按工種隨機選取兩名自願參與評估的畢業學員。在評估工藝質量水平結果方面，短期班及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畢業學員的工藝質量得分，分別達業界代表的 85%及 78%，反映有關畢業學員有一定的工藝技術基礎。而在完成題目時間方面，相同課程畢業學員在完成題目的平均時間指數分別為業界代表的 127%及 144%，反映有關學員剛加入行業，仍需累積實際工作經驗以增加生產力。

- 3.8.2 主席表示有關評估報告有指引性，但了解報告的樣本數量不大，因此只能作簡單的分析。相對議會短期課程的畢業學員，合作培訓計劃的畢業學員代表的生產力較為遜色，因此，建議相關的專責小組以此作為參考並作跟進。

承建商合作培訓、學徒計劃及在職培訓專責小組  
及分包商合作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

**3.9 2012/2013 僱主對學員工作表現滿意度問卷調查(資料文件)**

- 3.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98/14 及於會上提交的文件第 17 張投影片的修訂版。成員知悉進行上述問卷調查的背景資料，而調查的結果顯示，在工藝技術需求方面，有五至六成的僱主認為基本工藝課程、成年人短期課程及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畢業學員切合技術需要；而在符合業界整體期望和需要方面，畢業學員在累積 2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後，有超過兩成僱主認為有關工友能符合業界需求，調查亦顯示了滿意度較高及較低之工種，以及有關課程學員獲僱主認為滿意度較低和較高之能力和個人特質，以及在比較過去三年調查結果後滿意度有下降趨勢的能力和個人特質。

- 3.9.2 此外，成員又悉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監工/技術員課程、基本工藝課程及全日制短期課程畢業學員的問卷調查內，有關畢業學員的留職率，繼續在業內工作的原因，仍

負責人

在業內但不從事所學工種的原因，以及離開行業的原因等。成員亦知悉管理人員因應有關問卷調查所作的多項建議。

- 3.9.3 主席建議相關專責小組可參考有關問卷調查的結果和分析，及值得關注的事項，並指示日後問卷調查的對象應為畢業學員的直屬主管，令收集回來的意見能更準確反映僱主對學員工作表現的滿意度。

經理-學員就業輔導

### 3.10 其他事項

#### 3.10.1 檢討場地的使用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後安排成員參觀議會訓練中心及訓練場，有助成員了解培訓情況。按參觀所得，主席認為有需要檢視議會訓練場地的使用方法，以提升效率、增加培訓數量及加強學員對行業的歸屬感，並考慮向建造業議會建議聘用顧問公司進行整體性的場地檢討，確保議會長遠地有適合的場地進行培訓和測試。

總監-培訓及發展

#### 3.10.2 導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回應成員提問導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副總監表示建訓會其中一個目標就是要持續提升導師的質素和水平，主席建議交由「課程專責小組」跟進如何達致這個目標。

課程專責小組

### 3.11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 10 時 55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4 月